
《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新增礁石爆破施工方案》

专家组函审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泉州市港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组织召开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新增礁石设计变更交底会。受疫情影响，与会专家及代表一致同意《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新增礁石爆破施工方案》可采取函审方式进行。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组织 3 位特邀专家对《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改、扩建航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航道疏浚区发现 5 处新增礁石，均位于现有航道范围之外。经勘探，新增礁石主要集中于在建二期航道 S5 转向点附近的新增 1#和新增 4#礁石，该炸礁区距离石井一期 5000 吨级航道最近距离约 406m，距离菊江航道最近距离约 278m；另有新增 5#礁石位于 16#、17#泊位东侧水域，距离石井一期 5000 吨级航道最近距离约 185m，距离 16#、17#泊位前沿约 403m。根据浅剖岩面图计算，新增炸礁总工程量工程量为 52890m³，其中设计断面工程量 45273m³，超深工程量 7617m³。

二、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编制的《方案》内容较全面，编制依据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施工方法、工艺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特点，可操作性较强，拟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施工方案总体可行，专家组

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和保障措施。《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参考依据。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港口、海事、海洋、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施工全过程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四、意见与建议

- 1、补充完善警戒方案；
- 2、完善新增炸礁区与邻近泊位工程的施工协调处理措施；
- 3、补充弃渣点位置以及弃渣航线示意图；
- 4、完善白海豚驱赶措施。

请编制单位根据函审专家的其他意见，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专家：

李道科 俞洁

林洁

2022年11月7日